**共 青 团 上 海 理 工 大 学**

**管 理 学 院 委 员 会 文 件**

管理学院团委〔2013〕 7号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为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积极培育并弘扬我院大学生奋发图强的品质风貌和无私奉献的时代精神，树立优秀学生干部榜样，并进一步促进优良学风、校风的形成，现决定对表现出色的学生干部进行表彰。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将在党组织、团组织的指导下，由学院团委统一计划、评比审核，评比结束后将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证书。

1. 评选对象

 管理学院在读本科生

1. 评选名额及条件
2. 名额：

按总人数的3.5%进行评选。

1. 条件：
2.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生活，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3. 主动承担班级、学院和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善于团结同学，有较高的威信，受到同学拥护，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积极配合参与学院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及领导能力；
5.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成绩不及格现象；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7.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现象。
8. 评选方法

评选由学院团委统一计划、评比审核，在党组织、团组织的指导下具体操作，其具体步骤时间安排如下：

1. 动员：由学院团委负责动员辅导员通知评选的具体安排；
2. 申报：由参加评选的个人递交申请；
3. 初评：由辅导员进行小组讨论、集体评比；
4. 评审：辅导员审核后上报学院团委审核；
5. 上交：各年级辅导员将具体人员名单汇总后上交；
6. 表彰：待评选结束，将公布具体表彰结果，并召开表彰大会，为获奖人员颁发证书等。
7. 表彰和奖励

根据各申请人所递交的材料及平时表现情况，评选出“管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向获得优秀的学生干部进行表彰，并授予荣誉证书。

管理学院团委 2013年5月1日印发